

#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0:00	甄選時間 10:1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一般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預備	口試甄選60% 資料審查40%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日止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f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f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查詢。

## 四、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七階段 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

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五、各階段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 5 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六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七階段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教導處）
甄 試	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教導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教導處（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 160 號），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8231023#807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2）及甄選證（附件 3），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八、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口試演示。

**資料審查：40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比賽指導等相關經驗為主。

**口 試：60 %** (每人 5-10 分鐘)，包含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七)代課教師原則上聘用(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sfes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試務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教導處：8231023#801。
- 十六、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160號）。電話：8231023#807

附件 1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一般代課	編號		招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階段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國小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該階段普通班(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甄選證	
<p>照片黏貼處</p> <p>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p> <p>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p>	<p>姓名：_____</p> <p>(自行以正楷填寫)</p> <p>甄選證編號：_____</p> <p>甄選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課教師－藝術領域(美勞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課教師－藝術領域(音樂專長)</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課教師(英語專長)</p>

試 別	115 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p>第 1 階段：115 年 7 月 9 日</p> <p>第 2 階段：115 年 7 月 10 日</p> <p>第 3 階段：115 年 7 月 13 日</p> <p>第 4 階段：115 年 7 月 15 日</p> <p>第 5 階段：115 年 7 月 16 日</p> <p>第 6 階段：115 年 7 月 17 日</p> <p>第 7 階段：115 年 7 月 20 日</p>
招考階段	<p><input type="checkbox"/>第 1 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 2 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 4 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 6 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7 階段</p>
甄選時間	<p><b>10 時 10 分起</b></p> <p>(10 時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p>
甄選項目	<p>代課教師：</p> <p>資料審查 40%</p> <p>口試甄選 60%</p>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